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65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吳繡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停車場收費告示牌之現場照片(含收費標準及違約處理、違約金約定等)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